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可選擇按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55加拿大元收購Dynex的80%或100%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重申，概不能保證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不能保證Dynex股東會接納或批准任何建議收購事項，亦不能保證會因為簽立意向書而完成任何交易。故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明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作出。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可選擇按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55加拿大元（「價格」）收購Dynex Power Inc.（「Dynex」）的80%或100%已發行股份（「股份」）。

本公司已表明有意繼續聘用Dynex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保留Dynex位於英格蘭林肯的生產廠房。Dynex是全球領先的專門、大功率半導體產品的獨立供應商之一。Dynex Semiconductor Ltd為Dynex的營運業務，設於英格蘭林肯一個設有全套硅片生產、裝配及測試、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的設施。Dynex設計和生產高功率的雙極分立式半導體、功率組件，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和大功率電子器件。Dynex的產品用於全球的電力電子領域，包括發電、輸電和配電、船用及火車牽引傳動、航空、電動車、工業自動化和控制。Dynex持續生產和銷售若干用於專門應用範疇的高可靠性集成電路(IC)，其抗輻射藍寶石硅片產品已證明可用於太空及核子領域。Dynex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價格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交易須待Dynex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概不能保證交易將會完成。然而，本公司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十(60)日內確定價格。建議交易所採用的結構以及將載於正式協議的條款仍有待釐定，並有待Dynex與本公司作進一步磋商。

倘建議交易繼續進行，訂立正式協議及完成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交易、本公司妥善完成盡職調查工作、簽立正式支持協議及替代性不可撤銷鎖定協議(提述於下文)、獲若干中國監管機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批准，並經Dynex董事會批准以及建議交易獲Dynex股東批准或接納。

意向書包括具約束力的排他性條款，據此，Dynex同意從開立用於Dynex違約金(定義見下文)的信用證之日起的100日內，不會主動或被動地徵求收購Dynex全部或部份的要約，亦不會接受或考慮本公司以外任何一方提出收購Dynex全部或部份的要約。本公司可選擇將此排他期間延長最多25天。此排他性條文並不禁止Dynex董事在第三方主動提出收購建議情況下行使彼等的信托責任，惟Dynex須即時將有關收購建議知會本公司。於排他期間，本公司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而雙方將進行磋商以落實正式協議。

作為授出排他期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Dynex交付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開立並由信譽良好的加拿大銀行擔當通知行，以Dynex的法律顧問LaBarge Weinstein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金額為715,777加拿大元（「Dynex違約金」）。倘因本公司拒絕繼續進行而導致建議交易不能完成，則須向Dynex支付Dynex違約金，惟在以下情況下除外：(i)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由於Dynex而不繼續進行交易，兩者均屬獲豁免情況，在意向書中有詳細定義；或(ii)本公司於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後認為每股股份0.55加拿大元的價格過高，因價格不在一家於加拿大併購交易方面具有經驗的投資銀行在常規中計算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時所應用的年度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稅前利潤的屆時市場倍數範圍之內。

倘(i)Dynex於排他期間與另一方就收購Dynex落實收購建議、(ii)Dynex拒絕簽署彼此協定的支持協議或(iii)Dynex於簽立支持協議後未着手實現成交，則Dynex應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金額為80%股份（倘本公司已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收購100%股權，則為100%股份）的價格總額的5.0%。

此外，合共擁有Dynex已發行股份約40.95%的David Banks先生及Daniel Owen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鎖定承諾，承諾就彼等的股份投票贊成建議交易並（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按價格將彼等的股份於交易中出售（「鎖定承諾」）。本公司獲取有關鎖定承諾的目的為確保交易成功。一當釐定交易形式後，Dynex及本公司將簽立正式協議，而屆時同時訂立的替代性不可撤銷鎖定協議將取代鎖定承諾。

倘David Banks或Daniel Owen (a)拒絕於Dynex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支持協議的同時簽立並交付相關替代性不可撤銷鎖定協議；(b)嚴重違反其鎖定承諾；或(c)未着手實現成交，則Dynex應即時向本公司支付另一筆且可能追加的違約金，金額為80%股份（倘本公司已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收購100%股權，則為100%股份）的價格總額的2.5%。

董事會重申，概不能保證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不能保證Dynex股東會接納或批准任何建議收購事項，亦不能保證會因為簽立意向書而完成任何交易。故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明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